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兩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立仁

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

被上訴人 陳玟鉸

訴訟代理人 葉泰杰

被上訴人 飛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珮璿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4年度基簡字第3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12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其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第一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陳玟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陳玟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飛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飛達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

01 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上訴人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04 被上訴人陳玟鉸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10時14分左右，駕
05 駛被上訴人飛達公司所有之RFE-8591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06 爭A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高架北向35公里700
07 公尺處之泰山轉接道內側車道，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
08 致撞及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租賃
09 予上訴人交由訴外人盧立傑駕駛之REA-3802號租賃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B車）。因系爭B車送交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11 價協會（下稱系爭協會）進行折價鑑定，認其修復後仍有新
12 臺幣（下同）375,000元之價格貶損，故上訴人自得依民法
1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陳玟鉸賠償600,000元
14 本息，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飛達公司
15 負僱用人之連帶清償責任。基上，爰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
16 給付上訴人600,000元，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原審認系爭B車乃訴外人和運公司所有，上訴人並無可資請
19 求之適法權利，乃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於法定期
20 間，就「未逾405,000元本息」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兩造
21 主張、答辯則如下述：

22 (一)上訴意旨略以：

23 訴外人和運公司已就上訴人讓與B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
24 系爭協會鑑價結果，肯認B車修復後仍有375,000元之價格
25 貶損，折價鑑定亦需支出費費30,000元，故上訴人自可依民
26 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陳玟鉸賠償405,000元
27 本息（計算式：375,000元+30,000元=405,000元），併依
28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飛達公司負僱用人之
29 連帶清償責任。故就原審否准上訴人請求「405,000元本
30 息」之部分，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並聲明：

31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暨其訴訟費用

01 與假執行之裁判均廢棄。

02 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5,000元，及自114年3月9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答辯意旨略以：

05 1.被上訴人陳釵鉸懷疑系爭協會並未實地勘查系爭B車。

06 2.被上訴人飛達公司單純出租系爭B車，故無民法第188條第1
07 項規定之適用。

0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9 (一)系爭A車乃被上訴人飛達公司所有。

10 (二)被上訴人陳玟鉸於113年8月24日上午10時14分左右，駕駛系
11 爭A車沿新北市○○區○道○號北向高架公路行駛，途經北
12 向高架35公里700公尺處之泰山轉接道內側車道，疏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追撞訴外人盧立傑駕駛
14 之系爭B車（刻隨前方車陣減速中），導致系爭B車向前位
15 移並推撞訴外人李培瑄駕駛之BCE-1880號自用小客車（刻隨
16 前方車陣減速中）。

17 (三)系爭B車乃訴外人和運公司所有；惟訴外人和運公司嗣後已
18 就上訴人讓與「除B車修繕費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

19 五、本院判斷：

20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1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2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
23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24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5 定參照）。承前□(二)所述，被上訴人陳玟鉸駕駛系爭A車，
26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兼未保持安全距離，以致由後追撞同向
27 行駛在前之系爭B車（刻隨前方車陣減速中），導致系爭B
28 車向前位移並推撞BCE-1880號自用小客車（刻隨前方車陣減
29 速中），故被上訴人陳玟鉸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上訴人陳玟鉸於旨揭時、
31 地，違反交通法規致生事故，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亦有

01 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2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
03 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04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05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
06 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上訴人陳玟鉸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
07 與系爭事故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和運
08 公司即系爭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再者，民法第18
09 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0 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中，「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1 並無不得讓與之限制，故訴外人和運公司原可就上訴人「讓
12 與」其因B車損害，而可向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之權利；是
13 上訴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39頁），主張訴
14 外人和運公司已就其讓與「除B車修繕費以外」之損害賠
15 償請求權，並以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
16 之通知，亦與民法第294條之規定相符，已生債權讓與之法
17 律效力。故上訴人雖「非」B車之所有權人，然其本於債權
18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陳玟鉸賠償「除B車修繕費
19 以外」之其他損害，仍係適法而有根據。

20 (二)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之受僱人，係客觀上為僱用人所
21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受僱人為僱用人之利益而
22 提供勞務，倘因此勞務之提供自第三人受有對價之給付者，
23 利益歸於僱用人，是該對價為若干，通常應由僱用人決之；
24 受僱人受僱用人之監督，其工作方式、時間及範圍，原則上
25 應由僱用人定之。當事人應否就他人之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
26 任，應就具體事實，參諸上開僱用關係之特徵以為認定。不
27 備上開僱用關係之實質特徵，行為人所為復無一定之外觀，
28 足使一般人認知其係為特定當事人服勞務者，尚難令該當事
29 人就其侵權行為負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上字
30 第17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77號、第55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是僱用人清償責任之成立前提，須有「僱用事實」或

01 「僱用外觀」；而所謂「僱用外觀」，則係指事實上雖無僱
02 傭關係，然其外觀行為，足使第三人在客觀上「有正當理
03 由」相信行為人乃為其執行職務。承前□(一)(二)所述，被上訴
04 人飛達公司、陳玟鉸各為系爭A車之所有人、駕駛人；而上
05 訴人則援此主張，被上訴人飛達公司應就被上訴人陳玟鉸之
06 侵權行為，負僱用人連帶清償之責。惟查：

07 1.被上訴人飛達公司係將A車出租予被上訴人陳玟鉸，由被上
08 訴人陳玟鉸自行使用收益，而「非」僱用被上訴人陳玟鉸為
09 其執行職務，被上訴人陳玟鉸之駕駛行為，並非為被上訴人
10 飛達公司之利益，亦不受被上訴人飛達公司之指揮監督，此
11 有被上訴人提出於原審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原審卷第
12 271頁至第273頁）可稽。是自客觀以言，被上訴人陳玟鉸與
13 飛達公司僅止成立「租賃關係」，而不存在「僱用之事
14 實」。

15 2.系爭A車「外觀」俱無「飛達公司或公司業務執行中」等相
16 類之標記，被上訴人飛達公司亦不曾要求承租人陳玟鉸穿著
17 公司制服駕駛A車，此觀被上訴人提出於原審之小客車租賃
18 定型化契約（原審卷第271頁至第273頁）、內政部警政署國
19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檢送予原審之事故資料（原
20 審卷第215頁至第227頁）、上訴人提出於原審之蒐證照片
21 （原審卷第33頁至第47頁）即明。是自客觀以言，本件亦不
22 存在足使第三人「有正當理由」相信「陳玟鉸係為飛達公司
23 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上訴人雖提出飛達公司之官網截圖
24 （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主張被上訴人飛達公司經營
25 「機場接送」云云，然「租賃」與「接送」乃迥然不同的商
26 業活動，被上訴人飛達公司就令兼營「機場接送」，其情亦
27 屬「有別於『汽車租賃』之他項營業」，因系爭A車「外
28 觀」俱無「機場接送車隊」之特殊塗裝，是無論飛達公司兼
29 營「接送」與否，均不影響「陳玟鉸租用A車行駛道路」在
30 客觀上的外觀評價。

31 3.承前2.所述，本件並無足使第三人產生混淆的客觀外觀；因

01 現代社會中，「汽車租賃」為普遍且眾所周知的商業活動，
02 一般大眾在路上見到租賃小客車，其通常認知應為「該駕駛
03 人乃承租客戶」，而非「該駕駛人乃租車公司之所屬員
04 工」，故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上訴人尤難祇因「陳玟鉸租用
05 A車行駛道路」，旋產生「陳玟鉸係受僱於飛達公司執行業
06 務」之聯想，更無所謂「客觀上具有信賴『陳玟鉸係為飛達
07 公司執行業務』之正當理由」。

08 4. 綜上，上訴人徒憑A車為被上訴人飛達公司所有，以及被上
09 訴人飛達公司兼營「機場接送」，旋擴張解釋本件具備「僱
10 用外觀」云云，俱乏客觀根據且不合理。本件既無「僱用事
11 實」，亦無「僱用外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飛達公司應
12 負僱用人之連帶清償責任云云，自無理由。

13 (三)承前(一)所述，上訴人雖「非」B車之所有權人，然訴外人和
14 運公司已就其讓與「除B車修繕貲費以外」之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而上訴人於本件所主張之折價損失與鑑定貲費，則係修
16 繕貲費以外，「B車所有權」遭受侵害之賠償態樣。茲就上
17 訴人關此請求金額有無理由，逐項析述如下：

18 1. 折價損失375,000元：

19 按物經毀損後，在技術上縱經修復，囿於交易相對人往往對
20 其修復後之功能（是否仍有瑕疵）及其使用期限（耐用年限
21 會否縮短）存有疑慮，是其市場上之交易價格通常或有減
22 損，此即所謂交易上之貶值（下稱「交易貶值」），故系爭
23 B車經修復後，若有交易貶值，則此貶損當屬「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屬於「所有權人」得以請求損害賠償之範
25 疇，而上訴人主張系爭B車修復完成以後，仍有375,000元
26 之「交易貶值」乙情，亦據提出系爭協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
27 （隨卷外放；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為證。雖被上訴人陳鈺鉸
28 辯稱其懷疑系爭協會並未實地勘查云云，然本院細觀系爭鑑
29 定報告之內容，明確可察系爭協會勘查B車「車頭及車尾擠
30 壓凹陷受損；前保險桿、後車箱蓋、後保險桿及後保險桿加
31 強樑、備胎室底板零件總成更換；後尾板、左後葉子板、左

01 後葉子板下加強板、左後燈座零件總成切割焊接更換；左前
02 葉子板、右後葉子板鈹金校正烤漆」等情，判定系爭B車修
03 復後仍屬「重大事故車」，衡酌事發當時（113年8月）之車
04 價行情，乃據以推估B車「事故前價值約1,700,000元」、
05 「修復後價值約1,325,000元」。核其鑑定過程、鑑定依
06 據、計算貶值之方式，乃至其鑑定結果之取得，俱有客觀根
07 據並屬可信，故上訴人依憑上開鑑定結果，本於債權讓與以
08 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陳玟鉸賠償折價損失
09 375,000元（事故前價值1,700,000元－修復後價值1,325,00
10 0元＝折價375,000元），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2.鑑定費30,000元：

12 按因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而支出之費
13 用），亦屬可歸責於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自得向賠償義務人
14 一併求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判決、107年度
15 台上字第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1.所述，系爭B車修
16 復後仍屬「重大事故車」，客觀上有375,000元之「交易貶
17 值」，而上訴人主張上開折價鑑定尚須支付費用30,000元
18 （下稱系爭鑑定費）乙情，亦經提出三聯式統一發票（本
19 院卷第19頁）為證。因系爭鑑定費乃本件訴訟外之支出，
20 難以認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能逕由本院在程序法上依民
21 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命由敗訴之一造負擔），然其卻為「所
22 有權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所必要，並與被上訴人陳玟鉸
23 之過失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上訴人本於債
24 權讓與以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陳玟鉸一併
25 賠償系爭鑑定費，亦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意旨相符，應
26 予准許。

27 (四)綜上，上訴人本於債權讓與以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上訴人陳玟鉸給付405,000元（計算式：折價損失375,000
29 元＋鑑定費30,000元＝4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即114年3月9日（參看原審卷第255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

01 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則乏根據而無可採。

02 六、結論：

03 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而上訴人則就「未逾405,000元
04 本息」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
05 玫鉸給付405,000元本息，固有理由而應准許；惟其逾此範
06 圍之請求，則乏根據而應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之部
07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8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09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之部分，
10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1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由本院駁回上訴如主
12 文第三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5 法官 陳湘琳

16 法官 王慧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沈秉勳